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赋予的职责，出席了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核查了相关内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经营工作中能够认真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6 亿元人民币。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00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 0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经营性往来，遵循市场原则定价。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往来，不存在资金被其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认真履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承诺，完全做到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的“五分开”。

专此。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
朱清滨 倪 健 涂 勇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